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商業資訊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4年9月22日 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14日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8月3日 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12月15日 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　　為加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商業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務發展之策略規劃，落實院務發展目標，特設立「商業資訊學院發展諮詢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　　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由專任教師推派一位為委員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三、　　本委員會視會議需要，得邀請學者、專家等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　　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院務發展策略規劃。

(二)本院及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校外資源取得。

(三)本院及各學系(所、程、科、中心)建教合作推廣。

(四)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事項。

五、　　本委員會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臨時會議。

六、　　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　　本委員會討論通過之案件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八、　　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